（上接46版）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4.9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5,145.0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903.4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1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2
加：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31.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72.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等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华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52352996	1,707.36	使用中[注1]
江苏华辰		652355304	1,465.25	使用中[注2]
江苏华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6011110001626129		已注销
合 计			3,172.61	

注1：期末账户余额中1,600.00万元为申购结构性存款而圈存冻结，使用受限

注2：期末账户余额中1,400.00万元为申购结构性存款而圈存冻结，使用受限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901.72	22,677.62	22,677.62	2025/8/7	2025/8/6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098.28	7,189.27	7,189.27	2025/8/7	2025/8/6
合计	37,000.00	29,866.89	29,866.8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7,000.00万元（含）	在审议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025/8/7	2026/8/6	2025/8/6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华辰	中国民生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478V）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8-13	2025-8-27	2025-8-27	–	1.0,1.63	0.31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478V）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8-13	2025-8-27	2025-8-27	–	1.0,1.63	0.19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466V）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8-13	2025-9-15	2025-9-15	–	1.0,1.73	1.25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466V）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8-13	2025-9-15	2025-9-15	–	1.0,1.73	0.47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465V）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5-8-13	2025-10-13	2025-10-13	–	1.0,1.84	7.07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465V）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5-8-13	2025-10-13	2025-10-13	–	1.0,1.84	6.46
江苏华辰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02V）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9-1	2025-9-30	2025-9-30	–	1.0,1.72,1.92	0.68
江苏华辰		聚赢利率－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756V）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9-11	2025-9-30	2025-9-30	–	1.0,1.58	0.25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887V）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5-9-17	2025-9-29	2025-9-29	–	1.0,1.45	0.33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887V）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9-17	2025-9-29	2025-9-29	–	1.0,1.45	0.14
江苏华辰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10-14	不适用	2025-10-22	–	0.75	0.03
江苏华辰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10-14	不适用	2025-10-22	–	0.75	0.03
江苏华辰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04V）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0-1	2025-10-31	2025-10-31	–	1.0,1.62,1.82	1.33
江苏华辰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04V）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10-1	2025-10-31	2025-10-31	–	1.0,1.62,1.82	0.67
江苏华辰		聚赢利率－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涨价差结构性存款（SDGA253157V）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0-24	2025-10-31	2025-10-31	–	0.3-1.795	0.51
江苏华辰		聚赢利率－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看涨价差结构性存款（SDGA253157V）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5-10-24	2025-10-31	2025-10-31	–	0.3-1.795	0.28
江苏华辰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800.00	2025-10-31	不适用	2025-11-19	–	0.75	0.08
江苏华辰							2025-12-11	–	0.75	0.26
江苏华辰							2025-12-31	–	0.75	0.38
江苏华辰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5-10-31	不适用	2025-12-11	–	0.75	0.26
江苏华辰							2025-12-31	–	0.75	0.25
江苏华辰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07V）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1-1	2025-11-30	2025-11-30	–	1.0,1.58,1.78	1.88
江苏华辰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SDGC250007V）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11-1	2025-11-30	2025-11-30	–	1.0,1.58,1.78	1.51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522V）	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5-12-4	2025-12-31	2025-12-31	–	1.0,1.53	1.81
江苏华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522V）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12-4	2025-12-31	2025-12-31	–	1.0,1.53	1.58
江苏华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性灵动款）（SDGB240001V）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12-12	2025-12-26	2025-12-26	–	0.9-1.47	0.17
江苏华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性灵动款）（SDGB240001V）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12-12	2025-12-26	2025-12-26	–	0.9-1.47	0.17
江苏华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60V）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12-31	2026-1-26		300.00	1.0,2.15	
江苏华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3860V）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12-31	2026-1-26		300.00	1.0,2.15	
江苏华辰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5-12-31	不适用		300.00	0.75	
江苏华辰		7天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5-12-31	不适用		200.00	0.75	
合 计				21,800.00	——	——	——	1,100.00	——	28.37

（五）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694.46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华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华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华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14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0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0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无	26,901.72	26,901.72	24,612.15	24,612.15	24,612.15	-2,289.57	91.49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10,098.28	10,098.28	10,098.28	8,145.97	8,145.97	-1,952.31	80.67	2026年7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145.04	8,145.04	8,145.04	8,145.29	8,145.29	0.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45.04	45,145.04	45,145.04	40,903.41	40,903.41	-4,241.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不能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4,11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爱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5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3月5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7.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8.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9.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不能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24,11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业绩考核部分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均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其中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基数的150%	基数的135%	基数的140%	基数的12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60%+（A-An)/(Am-An)*40%
	A＜An	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60%+（B-Bn)/(Bm-Bn)*4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5*X1+0.5*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任一触发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由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得出，计算方式如上所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56,436,538.40元，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X1系数为80.61%；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触发值，X2系数为0%；由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40.31%。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三个年度内的个人表现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9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激励对象未达标，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4,117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结果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2.45-0.2=12.25元/股

综上，结合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的3名对象所持合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按12.25元/股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就因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未达标而需回购的834,11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按12.2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0,000	-924,117	4,225,8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13,897	0	160,013,897
合计	165,163,897	-924,117	164,239,78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础；

注2：上述表格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前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3日，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林飞，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争强，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翔，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85万元，本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等要求，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应评选政策和流程，并履行相关的评议和监督等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与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规范完成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各项工作，业务能力与服务质量良好。为确保